

证券代码：838479 证券简称：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，并经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2022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（签字注册会计师或质量控制复核人）的说明函》。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指派刘大荣先生、丁亮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杨涛先生为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最新监管要求注册会计师担任挂牌公司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或其他关键审计合伙人累计不得超过五年，五年应进行轮换。故 2021 年度改派潘杰女士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、胡晓超先生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，张利萍女士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。

二、 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潘杰，女，执业 22 年，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2014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大连分所，先后组织参与多家新三板公司财报审计、内控审计、资产重

组审计等专业服务，具有 20 多年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胡晓超，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曾先后就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15 年 10 月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事证券业务多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未有兼职情况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新三板公司年报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利萍，2000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未有兼职情况。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。近三年主要复核上市公司及新三板业务。

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交接有序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（签字注册会计师或质量控制复核人）的说明函》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